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張心睿

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蔡宛芬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（即聲請人）部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的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。故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的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並加

01 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2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5 法官 黃 奕 超

06 法官 黃 堯 讚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3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林 映 君